

关于葫芦岛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9 日在葫芦岛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9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较好

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1、发挥财政调控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三次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政策措施，推进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强财政政策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创新创业，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财政支出预算，保障基本民生。努力筹措资金，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深度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落实扶贫以奖代补政策，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6.1%。2018年民生支出占总支出比重77.1%。

3、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积极盘活财政存量，收回资金2.1亿元，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在线监督，为动态监控预算编制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风险防控，有效化解财政风险。规范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严禁变相举债，有效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从严控制增量，做到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安排养老保险财政补助6.7亿元，增长168%，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5、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全省率先完成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央电视台、辽宁电视台和辽宁日报等重要媒体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推进环境保护税制改革，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县分享体制，进一步健全地方税收体系。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同步编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调整公用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编制方式，增设生育保险预算。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安排与预算绩效挂钩。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理财程序，保障预算执行高效规范。

（二）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增长13%。加省补助收入141.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5.1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290万元、上年结余5.3亿元、调入资金2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亿元，总收入合计301.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 亿元，增长 20.1%。加上解省支出 1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4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 亿元、年终结余 8.7 亿元，总支出合计 301.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增长 10.2%。加省补助收入 141.9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39.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1 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 290 万元、上年结余 5.2 亿元、调入资金 1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9.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 亿元，增长 23.1%。加上解省支出 19.8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1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4.9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年终结余 7.5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9.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 亿元，下降 2.3%。加省补助收入 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 6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总收入合计 4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9 亿元，增长 17.4%。加债务还本支出 1.1 亿元、调出资金 10.4 亿元、年终结余 6 亿元，总支出合计 47.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 亿元，下降 52.4%。加

省补助收入 1.5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 3.5 亿元、调入资金 486 万元，总收入合计 1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 亿元，下降 70.3%。加补助县区支出 2.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8 亿元、调出资金 2.4 亿元、年终结余 4.4 亿元，总支出合计 15.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 0.4 亿元，总收入合计 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9 万元、年终结余 2.2 亿元、调出资金 4.2 亿元，总支出合计 6.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 224 万元，总收入合计 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加补助县区 275 万元、调出资金 4.3 亿元、年终结余 1.1 亿元，总支出合计 6.1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5 亿元，增长 23.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4 亿元，增长 28.2%。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5 亿元，增长 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2 亿元，增长 13.6%。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三）2018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投入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 5.2 亿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制定“五步走”流程，设立零余额账户、划转部门间预算、保障经费拨付、规范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和做好年度决算编报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支持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核定保留车辆，确保节支。支持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窗口整合升级，实现一站式服务、三日内办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体系。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创建文明城市和全国经济普查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 12345 服务热线建设，确保各种诉求件及时办结，提高群众满意度。支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公共安全投入 6.4 亿元。加大投入力度，设立扫黑除恶举报奖励资金，有效保障政法、综治、公安等工作经费。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障扫黑除恶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扫黑除恶工作顺利进行。支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信息化建设，新增外环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测速等设备，为人民

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条件。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政策，支持看守所留置专区建设，确保监委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教育投入 4.1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改善 368 所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为全市 18.2 万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提供保障。支持助学体系建设，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向纵深发展。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二高中教学实验楼、宿舍楼和塑胶田径运动场投入使用。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渤海船院入选我省十个“双高”院校建设单位。积极筹措资金落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政策，人均达到 1.2 万元水平。

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 1.1 亿元。保障文化馆、博物馆和图书馆向市民免费开放，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加重大赛事奖励投入。支持开展春节系列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支持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保障广播电视设备传输和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支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1.9 亿元。支持改善残疾人服务设施，保障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开展过渡期清算工作，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养

老保险调资政策，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补助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保障 9.3 万困难群众“弱有所扶”。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3.9 亿元。加大对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投入，基本医疗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支持拓展公共卫生服务覆盖范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支持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保障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高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保障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改善妇女儿童就医条件。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节能环保投入 0.4 亿元。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等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加大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整治力度，支持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支持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保障老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雾霾对照监测站、淘汰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老旧车黄标车、供热站增设二级除尘脱硫设备等重点工程，持续加强环境整治，改善生态环境。

城乡社区投入 2.7 亿元。支持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改造老城、提升新城、连接兴城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全市总体规划水平。保障海航路、海辰路、海翔路等重点工程，完善城区内交通路网，打通新老区交通瓶颈。保障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127.8 万平方米，实施“暖房子”工程，改造面积 36.6 万平方米，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农林水投入 1.5 亿元。支持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障疫情监测、应急疫病防控物资、强制扑杀及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应急需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推动种植结构调整，支持 553 个设施农业小区和 50 个高效精品科技示范园建设，继续打造设施农业大市和东北果业强市。落实农产品深加工、特色产品推广、农产品研发和重大项目贴息政策，支持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完成深松作业面积 37 万亩，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辽西北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以奖代补政策，保障 12 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和 18 个生态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支持推行河长制，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 3.9 万人稳定脱贫、65 个贫困村销号。支持新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21.9 公里，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29 个，开展 261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减量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境。加大财政奖补资金投入，支持 97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

交通运输投入 0.8 亿元。支持外环路西延建设，贯通葫芦岛市与兴城外环，提升“三城同盛”水平。支持海韵路建设开通，连接高速出口与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拓宽城市路网。保障海韵路路灯、外环路路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质量，确保出行安全。支持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改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支持改造公交站点 112 个，落实油价补贴、公交补贴和福利乘车等优惠政策，推动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7.7 亿元，当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5 亿元，及时偿还债务本金，维护了政府信誉；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券 19.8 亿元，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当年化解政府债务 46.2 亿元，累计化债 185.7 亿元，逐步降低政府债务率，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工作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但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市财政工作仍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新项目少，体量小，项目拉动增长的效果不

够明显。二是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债务规模依然偏高，养老金缺口依然较大，债务风险、养老金支付风险仍然存在。三是基层财政困难问题突出。可用财力增长无法满足刚性支出需求，收支矛盾日益加剧，实现“三保”压力较大。四是财税改革仍需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需持续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任重道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重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下大力气补短板，注重收入质量，注重支出绩效，注重激励约束，注重风险管控，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下财政体制，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

制度，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稳中求进**。坚持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二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各个领域，高效落实和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财政资金集中投向重大项目、关键环节、明显短板，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创新发展**。坚持实施零基预算，深化市对下转移支付改革，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资金分散化等问题。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深化财政投融资方式改革，有效增加资金供给。**四是注重绩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五是防范风险**。强化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债务监督和考核问责机制。以“不拖欠、不穿底”为目标，重点防控养老金风险，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

（一）2019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90.5亿元，增长10%。加省补助收入88.5亿元、调入资金22.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0.8 亿元，总收入合计 202.5 亿元。扣除上解省等支出 19.9 亿元，可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规模为 182.6 亿元，其中：省以上专项用途转移支付安排 42.7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139.9 亿元，增长 16.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1 亿元，下降 13.2%。加省补助收入 88.5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40.9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总收入合计 154.5 亿元。扣除上解省支出 19.9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70 亿元，可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规模为 64.6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28.2%。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教育支出 4.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4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

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8 亿元，增长 9.5%。加市补助收入 1.6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万元，总收入合计 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9 亿元，下降 11.5%。加上解市支出 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0 万元，总支出合计 5.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1.9 亿元，增长 48.1%。加省补助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总收入合计 5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8 亿元，增长 27.1%。加调出资金 12.7 亿元、年终结余 2.6 亿元，总支出合计 53.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3.6 亿元，增长 159.6%。加省补助收入 0.7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2 亿元，增长 13.5%。加补助县区支出 1.1 亿元、调出资金 9 亿元、年终结余 1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3 亿元。

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5 亿元，下降 6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35 万元，下降 58.3%。加上解市支出 750 万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年终结余 6 万元，总支出合计 0.5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4.2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8 亿元，总收入合计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9.4 亿元，加调出资金 5.6 亿元，总支出合计 1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4.2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8 亿元，总收入合计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8.6 亿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5.6 亿元，总支出合计 1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3.7 亿元，增长 2.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24.1 亿元，增长 12.5%。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8.3 亿元，下降 0.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0.3 亿元，增长 11.4%。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中全市财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财政代编。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二）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增加财政有效供给。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推动“双招双引”、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制定“飞地经济”财政政策，提升乡镇经济发展水平。设立泳装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虚增财政收入等行为，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按照“举债有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实行限额管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坚决遏制政府隐

性债务。及时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3、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资金，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做好“三河”及入海口治理、龙湾大街雨污分流等重点工程保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维护生态安全。支持茨山河清淤、龙前街清理和绿地改造、化工八区市场专项整治等工程，加强城市公厕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4、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脱贫专项资金倍增，保障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特困人群、对症关键致贫原因，支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农村危房改造等脱贫攻坚项目。加快整合贫困县涉农财政资金，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

5、加大科技人才资金投入，持续推动创新发展。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优化科技经费投入，支持开展科研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支持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经费保障，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快速发展。

6、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县域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差异化、一体化发展。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引导树立农业节水理念。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小城镇综合整治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7、健全民生投入机制，增加民生保障投入。支持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合理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设立中小学校内午餐专项补助资金，确保学生饮食和人身安全。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对锦化机改制和厂办大集体改革投入，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

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抓好增收节支，推动改革发展，强化财政监管，加强廉政建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做政府财政的有力保障者、改革发展的积极促进者、财政绩效的有效监管者、廉洁财政的努力创建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葫芦岛全面振兴而努力奋斗！